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周一心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236
傳真：07-3642509
電子郵件：heart518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開地字第1150011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3080000G_115001186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關於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寢室連接走廊
之防火門開啟方向案函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5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680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、社團法人高
雄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開發營建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6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寢室連接走廊之防火門開
啟方向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張榮麟建築師事務所115年1月2日
麟桃兒字第11501022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

「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。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、
旅館客房、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查兒童
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定有其安置及教養機構之設置標
準，第20條規定略以：安置及教養機構生活空間之規劃，
應以營造家庭生活氣氛為原則，設置寢室……等設施。是
以，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寢室，屬建築技術規則建
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但書所列「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
室、旅館客房、醫院病房等」，其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不
受同款前段「應朝避難方向開啟」之限制。

正本：張榮麟建築師事務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（請刊登國土管理署網頁）



裝



訂

線